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周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周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

议案 1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议案 1 生效是议案 3 生效的前提。

议案 3 和议案 4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议案。议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议案 4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 2 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全部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张纳沙	√
3.02	邓 舸	√
3.03	姚 飞	√
3.04	刘小鹏	√
3.05	李双友	√
3.06	赵 军	√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曰 涛	√
4.02	郑学定	√
4.03	金 李	√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李保军	√
5.02	张财广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岑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各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议案 3: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4: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 5: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x)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00	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9),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2.00	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张纳沙	√			
3.02	邓 舸	√			
3.03	姚 飞	√			
3.04	刘小鹏	√			
3.05	李双友	√			
3.06	赵 军	√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曰 涛	√			
4.02	郑学定	√			
4.03	金 李	√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李保军	√			
5.02	张财广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在累积投票议案对应位置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91 次会议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7 号)("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核查,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相关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9),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周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

议案 1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议案 1 生效是议案 3 生效的前提。

议案 3 和议案 4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议案。议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议案 4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 2 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全部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张纳沙	√
3.02	邓 舸	√
3.03	姚 飞	√
3.04	刘小鹏	√
3.05	李双友	√
3.06	赵 军	√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曰 涛	√
4.02	郑学定	√
4.03	金 李	√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李保军	√
5.02	张财广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岑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各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议案 3: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4: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 5: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张纳沙	√			
3.02	邓 舸	√			
3.03	姚 飞	√			
3.04	刘小鹏	√			
3.05	李双友	√			
3.06	赵 军	√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曰 涛	√			
4.02	郑学定	√			
4.03	金 李	√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李保军	√			
5.02	张财广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在累积投票议案对应位置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8,670,6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1%)的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赛隆聚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赛隆聚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70,612 股	10.61%

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持股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大宗交易取得 1,020,232 股,大宗交易取得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六个月。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赛隆聚智在《首次公开发行